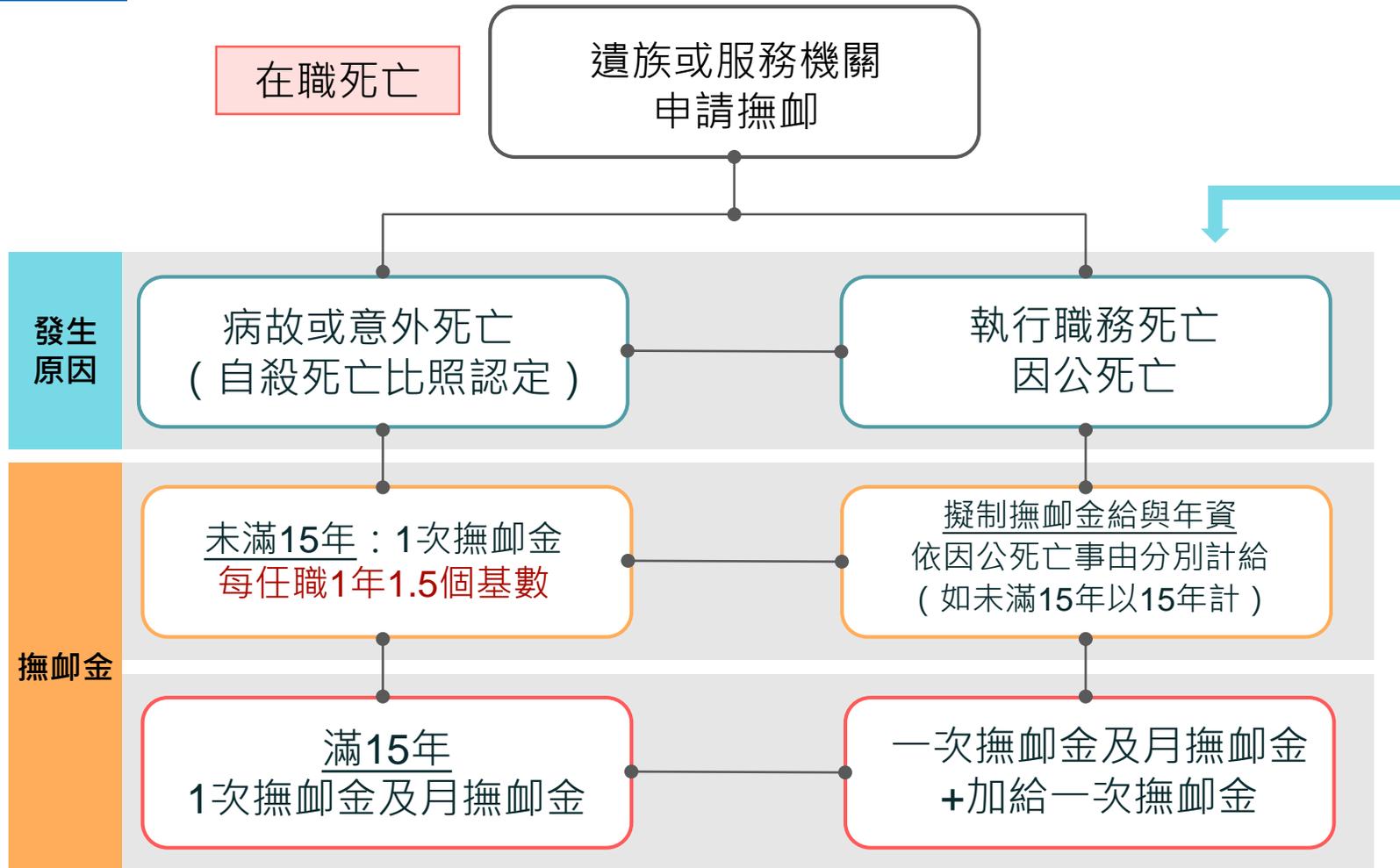


警察人員撫卹（殉職）篇—因公殉職撫卹作業及案例(1)



◆ 因公死亡（專案審查小組視個案認定）

死亡與下列情事有具體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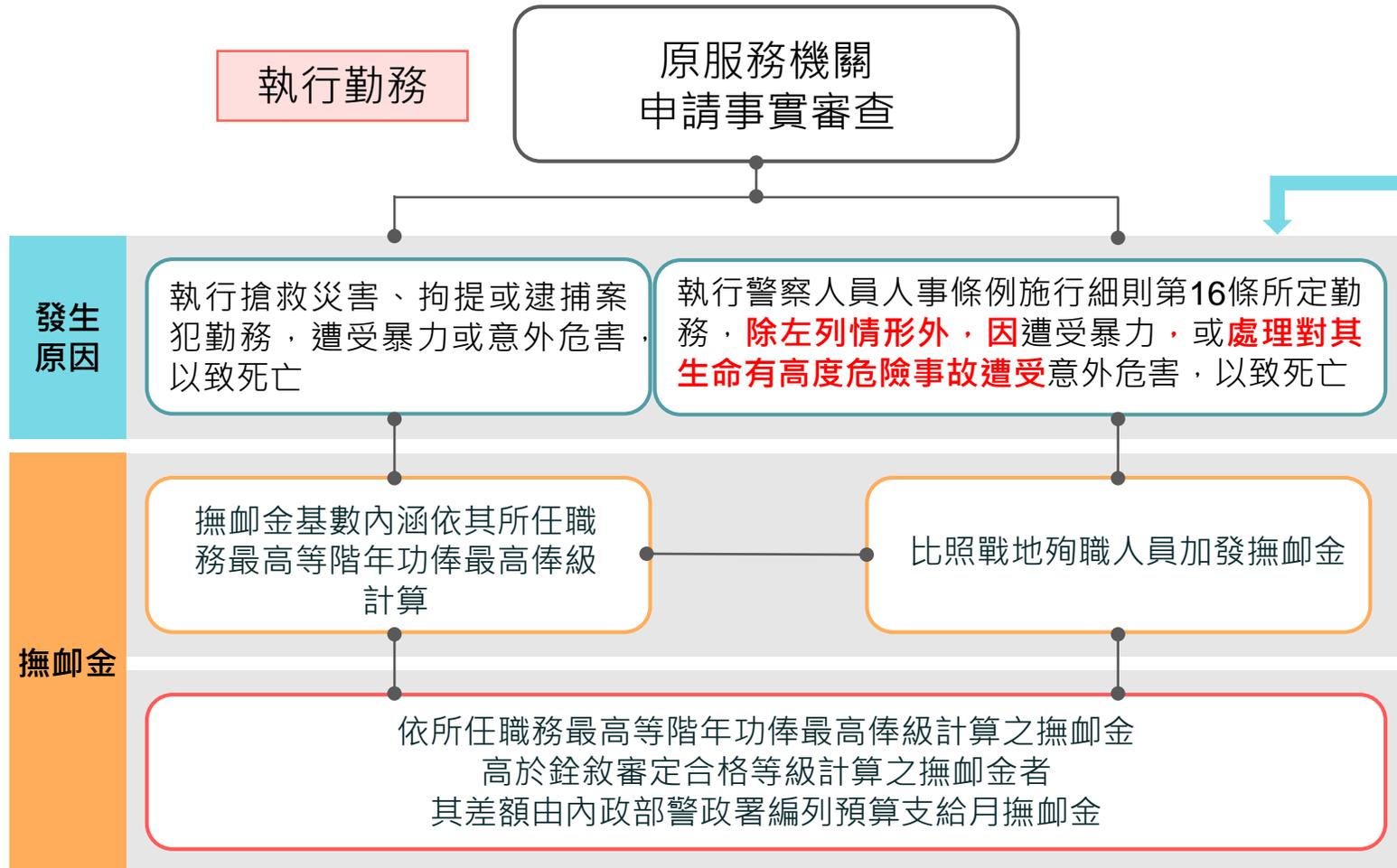
- 執行救災或逮捕罪犯等奮勇執行任務
- 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執行任務死亡
- 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猝發疾病死亡
- 執行任務往返發生意外或事故
(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
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 遺族月撫卹金給與月數

事由	規定月數
病故或意外死亡	120個月
因公死亡	視因公死亡事由分別給卹 120個月至240個月不等
未成年子女	給卹至成年
已成年在學就讀	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
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子女	得終身給卹（個案認定）

- ① 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案件，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
- ② 每月發給0.5個基數月撫卹金
- ③ 前15年給與15個基數一次撫卹金
- ④ 超過15年部分，每增1年加0.5基數，最高27.5個基數

警察人員撫卹（殉職）篇—因公殉職撫卹作業及案例(2)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
警察人員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第35條之1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1款、第36條之1第1項及第3項所稱**執行勤務中**，指開始執行下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

- 交通指揮或稽查
- 處理爆炸物品
- 搶救災害或參與演習
- 擔任特定警衛任務
- 巡邏或埋伏
- 拘提或逮捕案犯
- 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之勤務

- ◆ 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案件，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內政部警政署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循行政程序彙轉銓敘部審定。
- ◆ 因公殉職警察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差額項目：一次撫卹金、月撫卹金、因公加發基數撫卹金